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影《误杀》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出品、发行的影片《误杀》（以下简称“该影片”）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在中国大陆地区公映。据国家电影资金办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24 时，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上映 17 天，累计票房收入（含服务费）约为人民币 7.76 亿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存在误差），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50%。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有关规定，发布此公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来源于该影片的营业收入（目前为票房收入）区间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至人民币 3,500 万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存在误差）。目前，该影片还在上映中，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票房收入以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的数据为准；同时，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版权销售收入及海外地区的发行收入等尚未最终发行/结算。该影片的票房收入等营业收入与公司实际可确认的营业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影片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确认的票房收入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可能会存在差异。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